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仓头镇农村公益事业-2024年养士村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需建设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仓头镇农村公益事业-2024年养士村重点村项目，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仓头镇农村公益事业-2024年养士村重点村项目

2、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工程内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仓头镇农村公益事业-2024年养士村重点村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硬化、亮化工程、文体广场、广场绿化工程等4个方面。其中:硬化道路共43条，总长度约7.651 公里;亮化工程共涉及42条道路，路灯412盏(含文体广场)，路灯采用LED太阳能智能路灯，灯杆高度为6米，光源功率60W，灯杆间距30米;栽植黄山栾和白蜡绿化树等共 90 棵。

二、承保范围

按甲方提交的施工图纸、说明和要求所规定的建设内容。

三、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本合同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

2、承包工程总造价 肆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4208372.00元）。

四、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60 天。

2、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4月15日开工。

3、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6月25日竣工。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天气、环保、国家政策、灾情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工期顺延。

4、由于甲方协调不力、拆迁、电力、商铺通讯等阻力造成的工期延迟，乙方每天机械费用及人工工资由甲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利丹。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乙方：

（1）为预防和解决我县建筑领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建筑领域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不得拖欠。

（2）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3）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安排施工技术人员、机械、场地等，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

守工地现场。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不得随意施工。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

八、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

1、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2、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剩余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拨付，待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金额的1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结束可在一周内向甲方报请验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逾期不予验收或者不经验收使用和占有该施工工程项下财产视为施工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在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报告一个月内不予答复或者不进行结算，则应按照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进行工程款结算。

十、其他

1、施工场地：承保人员、设备及安全，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因防护不力，而引发的乙方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

5、本合同一式**六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新安农商银行仓头支行

账号：00000184202656691012

乙方：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3MA46F5QH1U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西元国际招商中心19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户名：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安支行

账号：253366742220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